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  
文綜字第 10230296741 號

修正「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

部 長 龍應台

### 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文綜字第 10230157684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文綜字第 10230296741 號令修定

十四、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本部許可後行之：

- (一) 章程變更。
- (二)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 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四) 法人擬解散之決議。

前項但書所列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召開之日起至少十日前，將議案內容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本部，本部得派員列席。

第一項但書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報本部許可。但第一項第一款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並於收受法院裁定之日起十日內，將該裁定影本及相關文件函送本部。

第一項但書所定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設有監察人者，應將前述重要事項之職權行使情形函報本部。

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董事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送本部許可或備查。

十五、文化法人財產之管理使用，本部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 存放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本於安全可靠原則所為有助增加財源之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及本於安全可靠原則經金融機構保證之有擔保公司債且其發行標的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 購置文化法人自用之不動產。

(四) 經董事會同意在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之淨值二分之一額度內，得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非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或連續三年股東權益報酬率為正值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五) 其他為增進公共利益並經本部許可之項目。

文化法人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第三點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之基金。但經本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第三點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之基金。但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並經本部許可者，除不得動支第三點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外，得動支之數額為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之淨值扣除設立基金後之二分之一。

文化法人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